武昌理工学院学生作业（练习）管理办法

为落实“三习”教学要求，规范学生作业(练习)管理，提高人才培
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第一条 学生作业(练习)是巩固课堂学习效果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
能力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平时成绩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师须在课程
教学日历中明确课程作业（练习）的次数和具体安排，并在课程教学中
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学生作业（练习）。
第二条 学生作业（练习）的形式、作业量、批改要求等由教师根
据课程性质、类别和教学大纲要求自行制定，经专业带头人（课部主任）
初审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第三条 教师布置的作业（练习）要有利于巩固、加强、促进、帮

第六条 学生作业（练习）必须独立按时完成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认定为作业抄袭： ①从网上下载粘贴；②作业（练习）雷同。
第七条 经任课教师认定学生抄袭作业 1 次，该次作业（练习）成
绩记零分，要求学生重做；经任课教师认定学生抄袭作业（练习）2 次
及以上，取消该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；对抄袭作业（练习）的学生思
品素质测评诚实守信项目当学期一票否决。请他人代做作业或代替他人
做作业，经查实，认定为作业舞弊，当事人当学期的思品素质测评一票
否决。
第八条 质管处对学生作业进行抽查，经查实确有教师未发现的学
生作业舞弊、抄袭行为，对教师按违反教学规范处理，对学生按本办法
第七条处罚。
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20 年春季学期执行，本办法与其它文件冲突
的，按此办法执行，由教务处、学工处负责解释。